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的第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或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

（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继续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达到承诺上限；

（五）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六）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不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北交所规则的规定。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有关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 （一）公司回购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单次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如果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以本项为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5)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二) 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已采取回购股票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触发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自触发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和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 50%的孰高者，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和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孰高者。超出前述金额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三)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已采取回购股份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

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增持计划中完成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自触发日起算），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且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超出前述金额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应承诺。

####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主要约束措施

#### （一）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公司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的，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二）控股股东承诺：**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五、本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